

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 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71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开发行。

2. 本期债券简称“23滕州债”，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4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4.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40亿元，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第3-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

3.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4.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上限为7.0%，申购人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无下限）。

5.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6.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

咨询专线：010-88170072。

应急传真（应急等特殊情况下才起用）021-80242080、81、82、83。注：其中的北京号码为公司全国统一后台电话及传真系统。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配售说明适用于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8. 申购人包括：符合相关规定及申购条件的投资人（直接投资人、其他投资人）。

9. 申购方式：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其他投资人需通过申购

传真专线申购。

10.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六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1.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到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查询《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配售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指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 7.4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4.0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3.40 亿元。

最终发行规模：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最终确定的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滕

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的《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分销协议》（如有）。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簿记建档系统：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直接投资人：指除簿记管理人之外，具备一定资格，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申购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承销团成员、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组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一) 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申购上限为7.00%。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利率上限内（含上限）。

(二) 时间安排

1、2023年8月7日（T-3日，即公告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2023年8月9日（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说明等发行文件。

3、2023年8月10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当日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4、2023年8月11日（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簿记管理人向获配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发出《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专项企业债券配售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5、2023年8月14日（T+2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于当日北京时间16:00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6、2023年8月15日（T+3日），主承销商不迟于当日完成将债券过户给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获得配售及分销且按时足额缴款的申购人的登记与托管手续。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快申请将获得配售及分销且按时足额缴款的申购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数据进行注册。

（三）基本申购程序

1、在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直接投资人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的所有申购意向函应传真至簿记现场，由簿记管理人统一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其他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本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投资者可从本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申购意向函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

2、在出现尚未与簿记建档系统联网或已与簿记建档系统联网，但出现系统通讯中断或设备故障的情况下，直接投资人可通过应急方式

进行申购和托管场所选择。采用应急方式的，需正确填写《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及《交易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并于簿记建档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加盖申购人单位公章的应急原因说明书原件送达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传真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T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传真专线：010-88170970，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072）**。

3、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

4、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利率确定

簿记管理人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四、债券配售

（一）定义

1、合规申购：指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的申购以及其他投资人通过申购意向函进行的申购符合以下条件：

①该申购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簿记建档系统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该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③该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申购与配售办法的相关要求。

2、有效申购：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3、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二）配售办法

1、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倍数，并且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总额。

3、单个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获配投资者须按照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

指定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及咨询专线与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总部6号发行室传真系统：010-88170970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永路

电话：010-88170072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2023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中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该申购利率对应的单一申购量，非该申购利率的累进申购量。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10,000手）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中债登记证券账户名称		上交所证券账户名称	
中债登记证券账户号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计划发行规模7.40亿元，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7.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请填写托管量，万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连同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于2023年8月10日14:00至16:00时之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统一传真：010-88170970，咨询电话：010-88170072。应急传真（应急等特殊情况下才起用）：021-80242080、81、82、83，注：其中的北京号码为公司全国统一后台电话及传真系统。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填写和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申购人确认：

1. 申购人符合第【 】类专业投资者资格。

★2. 如选择B类或D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 】否；

【 】是，且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是，但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不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3. 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是；【 】否

4. 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是；【 】否

5. 申购人是否为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否；

【 】是，且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 】是，报价和程序存在其他情况，请说明：

申购人：

（盖章）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标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 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可不连续。
3. 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总金额不得多于本期债券的最大发行规模。
4.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填表说明第5条之填写示例）。
5. 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的利率询价区间为5.50%-6.0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比例(如有)
5.50%	10,000	20%
5.60%	2,000	
5.70%	3,000	
5.80%	20,000	
5.90%	5,000	
6.00%	6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6.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00%，但高于或等于 5.9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90%，但高于或等于 5.80%时，有效申购金额 3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80%，但高于或等于 5.70%时，有效申购金额 1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70%，但高于或等于 5.60%时，有效申购金额 1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60%，但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6.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金额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7. 参加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申购时间内连同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并发送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9. 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0. 投资者须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或邮件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主承销商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附件五：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 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三) 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四)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五) 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六)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七)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八)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九)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十) 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十一)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十二) 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十三)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

附件六：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投资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人依法具有购买申购中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资格，有权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人用于申购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投资人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人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人保证并确认，本投资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人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人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人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申购。

6、本投资人同意并确认，申购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效力。

7、本投资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投资人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8、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本投资人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人即有义务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文使用的已在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